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01350044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350044号

###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5年12月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冲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云清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4号文《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333,3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3,333.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99,616,662.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3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号验资报告。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5年12月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万吨仓储项目。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情况
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	161,438.31	161,438.31	投资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进一步扩大固转液技术的应用范围，将来不但能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还可提高察尔汗盐湖资源利用效率，带动整个察尔汗盐湖资源的有序良性开发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

200 万吨仓储项目	39,648.00	38,523.36	当前未有专门的库存产品仓库，包装后的库存商品堆放在厂区空旷地带，不利于保证其质量及安全，200 万吨仓储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该问题
合计	<b>201,086.31</b>	<b>199,961.67</b>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交易报告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261,340,955.18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	161,438.31	120,712.37
2	200 万吨仓储项目	38,523.36	5,421.73
	合计	<b>199,961.67</b>	<b>126,134.10</b>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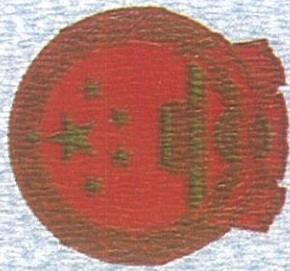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12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







姓名 张冲良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15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99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l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6-4-15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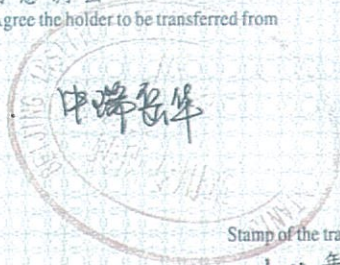


姓名: 倪云清  
 Full name: 倪云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3-24  
 Date of birth: 1985-03-24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503241667  
 Identity card: 3501811985032416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5日  
 /y /m /d



1100015904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十月五

日

年 /m  
月 /m  
日 /d